

附件 2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文昌市锦山中心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文昌市锦山中心小学塑胶运动场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昌市锦山中心小学塑胶运动场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海南正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195.288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6.1887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/万元，属于/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正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9月28日

备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③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③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，划分标准如下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建筑业	营业收入(X)、资产总额(Y)	万元	$X \geq 80000$ 或 $Y \geq 80000$	$6000 \leq X < 80000$ 且 $5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X < 6000$ 且 $300 \leq Y < 5000$	$X < 300$ 且 $Y < 300$

注：非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。